

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 程基地型项目 E 包

补充协议


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河南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 5 月 22日



甲方：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 河南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 E 包，文件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及附件(下称“原合同”)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约定事宜

为了配合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 E 包项目的全面运行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: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(¥15200.00 元)。

付款方式：财政拨款到位后,合同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,即人民币(大写):壹万伍仟贰佰元整；(小写):¥15200 元。其中 13400.00 元资金来源于 2024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资金，1800.00 元资金来源于学校自筹资金。

三、购买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序 号	名 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/元	金 额/元
1	工业控制终端	清华同方超越 E500-C2270	台	2	7600	15200
合计		大写人民币：壹万伍仟贰佰元整				15200

四、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

五、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、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地址：郑州市(荥阳)荥泽大道 99 号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杨耀武 王莉

电话：

乙方：河南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21

世纪居住社区 51 号楼 3 单元 6 层东户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吕高山

电话：15837193215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411626999011005215716

合同签署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